

关于设立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换汇，出资 1,000.00 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报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兑换外汇，作为对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对外环保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等。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作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香港公司的设立能够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2) 有利于开拓公司国际业务，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2、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可能给香港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